

收文編號：1110002363

議案編號：1110224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4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1060008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三)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三)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三)案辦理。

(二)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27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27 萬 2 千元。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控制情況未明，各項會議召開仍受限，而派員出國仍有相當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大陸委員會為向海外各界說明兩岸政策並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以及考察國外法政業務以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交流和運作之情形，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427 萬 2 千元，規劃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考察及參加不定期國際會議。

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

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為擲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即時掌握國際與兩岸情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審慎評估出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就疫情狀況滾動檢討出國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27 萬 2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427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國際交流及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

席實體交流及會議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國外旅費共編列 427 萬 2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許多國家之確診數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疫情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各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427 萬 2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及開會之用。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同樣預算數額用以出國旅費，且 111 年度之預算說明未具體詳列出國地點與時間，僅列歐美及亞太地區，範圍過廣；而依出國地點、時間皆會導致旅費差異，連續兩年皆編列同樣數額之出國預算，似有說明未盡詳明之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111 萬 4 千元。雖然國內新冠肺炎疫情

情看似逐步趨緩，但許多國家之確診數卻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647 萬 7 千元，其中「國內外智庫合作」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11 萬 4 千元，辦理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因應兩岸情勢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外考察參訪，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 696 萬 4 千元，已較 110 年增加預算 60 萬元。但是，觀其細項，項目共分為兩部分：(1)委辦費 585 萬元。(委託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研究兩岸關係與區域情勢等)(2)國外旅費 111 萬 4 千元。(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參加國際研討會等)依照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節省支出：各部會委辦費統刪 5%、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40%、國外旅費減列 5%。因此，大陸委員會是否有必要於 111 年編列百萬元以上國外旅費，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為辦理兩岸法制、政策、衛福等法規交流業務，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外考察參訪，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

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1 萬 3 千元，辦理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之旅費。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為加強臺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持續發揮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之服務，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其中「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9 萬 2 千元，辦理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事務，了解國際相關意見，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49 萬 5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陸委會說明

有關本會國外旅費相關業務，謹說明如下：

### (一) 110 年執行情形

本會 110 年國外旅費編列 4,272 千元，因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國內外邊境管制嚴格，故僅執行 1 案，動支 590 千元，執行率 13.81% (2 人次、16 人天)。

為維持與國際社會聯繫量能，本會 110 年仍積極配合外交部及僑委會安排，依防疫規定接見

外交專案團及參與僑團會議，由本會長官向海外來臺訪賓進行政策溝通說明 7 場次；參與國際視訊會議 3 場次；並接見國際訪臺學者、駐華使節等 41 場次。透過雙向溝通互動，就兩岸情勢與發展等議題發表演說及接受提問，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的認識與理解。

**(二) 111 年規劃說明：**本會 111 年將配合各國防疫措施及疫情發展動態，持續規畫相關海外出訪行程，積極對外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爭取國際友我力量，並瞭解相關國家對兩岸重要議題看法，多方研蒐情勢，作為兩岸政策研析參據。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 1. 與相關部會合作安排本會首長或副首長出訪，深化與國際友我人士及僑界聯繫互動：**以美、歐、亞太地區作為政策溝通說明重點區域，行程包括出席國際研討會、拜會當地政要、智庫學者、媒體、出席僑學社團專題演講或僑界活動，期能藉由前往當地向各界人士及僑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深化溝通成效，增進國際友我人士、海外僑胞等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
- 2. 規劃派員赴國外與智庫學界對話互動，多方蒐**

**研情勢和增進合作：**派員赴歐美或亞太地區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等，持續與國外智庫、學界互動研討，多面向蒐析兩岸、中國大陸內外與區域情勢發展等資訊，作為政府兩岸政策研議評估參考。

3. **赴國外考察參訪：**派員出席 WTO 等國際組織會議、參加各項國際研討會、座談會或活動，或拜會國外相關行政主管官員、國會議員或專家學者。透過實地參加前揭國際會議或活動等，瞭解兩岸在國際組織架構下互動情形，及瞭解各國對當前兩岸相關議題之態度與看法。
4. **瞭解各國對港政策：**考量「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主要國家陸續提出對港制裁措施及援助港人方案，惟香港人權情形仍持續惡化；鑒於國際經驗為政府釐訂對港政策之重要參考，擬赴相關國家拜會官方或機構等進行交流。
5. **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在國際脈絡下理解政府兩岸政策：**視疫情發展動態，辦理國內兩岸新聞記者採訪等相關活動，派員隨同處理各項新聞事宜，有助於媒體對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有深入、正確地瞭解，進而藉由媒體網絡傳遞政策資訊，擴大海外政策溝通及說明成效。

### 三、結語

面對後疫情時代，中國大陸持續積極以大外宣及戰狼外交手段，搶奪國際社會話語權，並以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為目標，推進兩岸統一工作，加大對臺軍事恫嚇及統戰分化，兩岸和平穩定現況及發展，備受國際各界關注。

國際社會政經情勢瞬息萬變，本會實須審時度勢，積極向國際社會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立場及兩岸最新情勢，另亦向國際社會汲取對中、港政策經驗，相關經費運用目的均在於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及支持力量，並多方蒐整國際資訊或經驗，提供政府兩岸政策施政參據。本會今年海外出訪相關時程及規劃，將配合國際情勢及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原則辦理，以達海外政策說明溝通及聯繫互動之最大效果。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收文編號：1110002364

議案編號：1110224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5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10600089D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第 3 目「經濟業務」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五)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本會經濟處、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五)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五)案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二)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66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地區不斷吸收我國高科技人才，再者因美國與大陸地區科技戰影響，大陸地區極有可能加速吸納我國高端人才及技術。惟我國對於防堵對岸吸納我國人才及技術之對策並未落實，且相關法令規範似無法有效防止，大陸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並嚴防我國高科技、敏感技術人才外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研擬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下編列委辦費共 16,938 千元，用以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屢次禁止進口臺灣農產品，造成臺灣農民生計重大損失及經濟影響；大陸委員會往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研究，但並未針

對是類情形向國內相關機關提出預警或提醒，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蒐整之成效尚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委辦研究成果、資訊蒐整之準確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379 萬 8 千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小三通自 109 年 2 月 10 日即暫停營運，連帶亦造成金門鄉親之大陸銀行卡遭凍結、金門商圈商家苦不堪言等民生問題，大陸委員會應適時協助，協調兩岸交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379 萬 8 千元，其中 388 萬 2 千元係用於以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及執行等相關費用。然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暫停小三通客船服務，至今尚未恢復運行；編列預算進行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其預算成效尚待說明。爰

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經濟業務「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編列 816 萬 5 千元，係為加強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隨著美中貿易戰升級，也加速臺商回流的腳步，因此陸委會除協助有意願從中國退場的臺商快速返臺投資，也要協助留在中國的臺商做好營運管控以降低投資風險與確保資金安全，並建立雙向溝通聯繫管道，以強化在地臺商相關權益保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兩岸目前交流停滯，且兩岸經貿議題研究成效不彰，為擷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7.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公務預算經濟業務—經貿推動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下，編列 3,882 千元，用於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惟 109 年 2 月起小三通客船因疫情暫停服務，111 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尚未明朗，客船恢復機率不高，預算恐難落實執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10，

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陸委會說明

### (一) 為防止我國高科技、敏感技術人才外流中國大陸，政府持續蒐研相關案例並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

1. 臺灣身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重要成員，IC 產業產值全球第二，為領導產業發展方向的指標國家之一，其中臺灣的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產業產值均為全球第一、IC 設計全球第二，半導體產業鏈完整，並具有相關優秀的半導體人才。兩岸語言相通、地域及生活習慣相近，臺灣人才備受中國大陸看重，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以「科技自主」為重點，為達目的，更亟需臺灣人才、技術及企業的協助。
2. 依據經濟部分析，陸資常見的挖角及竊密樣態包括：(1)派人來臺挖角或委由在臺獵人頭公司挖角，(2)透過假外資、假臺資成立公司在臺挖角，(3)經許可在臺設立公司卻違法挖角，(4)透過就業服務機構違法招募國人赴陸工作，(5)涉及竊取營業秘密。
3. 高科技產業是臺灣主力成長產業，對臺灣深具重要性。為避免半導體等高科技人才及產業技術外流，行政部門已持續蒐研相關案例，並檢討修正

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

- (1) **法規修訂**：為因應陸方作為及完善兩岸條例安全防衛機制，行政機關已擬具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間諜罪明文規範處罰，對於涉及政府委託或補助之國家核心技術人員赴陸、陸資公司人頭或第三地公司在臺投資或業務活動相關規範，本會亦已擬具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0 條之 1、第 91 條、第 93 條之 1、第 93 條之 2 修正草案，以維我國家安全，保護我核心關鍵技及人才，維持我經濟競爭優勢。前開修正草案均已函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查中，懇請大院委員支持。。
- (2) **加強查察、偵辦及宣導**：法務部調查局及國安局針對陸企在臺併購我科技公司及延攬我科技人才，已成立專案小組，透由加強查察、偵辦及宣導，以防制中共伺機滲透、竊密及挖角。
- (3) **人力仲介禁止事項，依法進行調查及處罰**：勞動部針對陸資透過在臺登記設立之公司招募我科技人員赴陸工作，涉違反兩岸條例第 34 條有關勞務廣告禁止事項，及第 35 條有關人力仲介禁止事項，亦依法進行調查及處罰。
- (4) **持續盤點既有法律並滾動修正**：考量中共竊取我營業秘密的行為，牽涉我整體國家安全、經

濟利益及產業優勢，同時涉及相關部會的主管法規。政府相關機關將持續盤點及檢討既有法規，以「國安」高度統籌研修相關法規範，俾防堵技術及營業秘密外流。

4. 為維護臺灣整體經濟及產業優勢，政府已持續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工作以及強化留才、育才與攬才等措施，例如：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培育臺灣高科技人才，並促進產學合作，共創雙贏。

**(二)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持續追蹤研析中國大陸單邊對臺政策措施，並適時提醒相關風險以為因應**

1. 本會十分重視委託研究之參考性，歷年均經洽詢國內重要智庫並經內部會議討論定案，以因應當前所需，委辦期間並將視情邀集相關機關參與審查及提供意見，期發揮最大效益。針對中國大陸對臺政策措施，本會經濟處 110 年辦理「中國大陸對臺經貿磁吸及單邊政策之影響及因應」研究計畫，已摘錄研究重點及結論對外公布，提供相關機關及各方參考。
2.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9 月 19 日中國大陸以檢疫問題為由，無預警公告暫停臺灣鳳梨、蓮霧和

釋迦輸銷大陸，農委會 10 度透過兩岸協議聯繫機制要求儘速與我方展開技術性對話、取消禁令，並循 WTO 管道尋求解決。針對相關農民及業者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農委會已啟動 10 億專案經費幫助農民，並會同相關機關予以協助，以確保臺灣農民權益。

### (三)關於恢復「小三通」客運營運之辦理情形

1. 為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並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政府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小三通」。「小三通」實施迄今逾 20 年，已經成為兩岸人民及臺商往來主要渠道之一，更是邊境防疫之重要關口。
2. 基於防疫優先考量，並尊重金馬地方民意，政府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往來。考量全球及中國大陸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負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執行「邊境嚴管」措施。
3. 恢復「小三通」客運部分，因涉及整體疫情、地方民意、防疫能量、兩岸互動等考量，將由政府相關機關共同進行評估，並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逐步恢復正常有序的交流。

### (四)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之具體規劃

1. 政府自 108 年起實施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已於 110 年底屆滿，部分臺商向本會及海基會反映因取得土地困難及疫情干擾等問題，恐無法於期限前申請投資，希望政府同意延展。為表達政府對臺商的關懷，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展延 3 年實施至 113 年底。本會、經濟部、海基會將針對臺商的需求，持續強化相關諮詢服務及輔導，海基會並與在陸臺商保持聯繫，持續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多元布局、分散風險。
2. 因應近年來美中貿易衝突、肺炎疫情衝擊，以及近期中國大陸持續強化行業監管，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面臨巨大衝擊，為強化臺商服務，本會 111 年度預算「經濟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增列 500 千元，強化相關服務工作，包括：
  - (1) 「臺商張老師計畫」將增加專家駐診服務，並新增專業講座，及擴充臺商張老師月刊內容，以協助臺商因應投資環境變化，解決實務問題。另「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臺商兩岸即時經貿資訊，110 年上網人次超過 490 萬人，111 年將規劃無障礙網頁 2.0 版認證，提升網頁便利瀏覽服務功能。

- (2) 在陸臺商多屬中小型臺商，資源較少，本會將持續補助國內產業團體，透過在陸分支機構與當地臺協合作辦理在地服務，讓當地臺商感受到政府的重視與關懷，並協助因應大陸新監管法令變革，及全球與兩岸經貿情勢的變化。
- (3) 111 年度除強化在陸服務能量外，另評估針對疫情留在臺灣的臺商、臺幹，提供適切需求服務，並將持續針對臺商關切事項，持續滾動檢討精進輔導作法。

**(五) 兩岸經貿交流維持穩定，因應整體情勢劇變，持續進行兩岸經貿議題研究確有需要**

1. 近兩年疫情重創全球經貿活動，惟受惠我國防疫得宜，產銷體系正常運作，且陸方需要臺灣電子及資通訊零組件，以協助因應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之衝擊，兩岸貿易反而大幅成長。110 年兩岸貿易總額（含香港）達 2,731 億美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6.3%，同期臺灣整體對外貿易成長率為 31.1%，顯示兩岸經貿交流大致穩定。
2. 鑒於全球疫情、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中國大陸及兩岸政經情勢變化，牽動全球經濟及供應鏈發展，影響兩岸經貿關係穩定及臺商投資布局，須持續審慎密注及加強掌握國際、兩岸及中

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蒐整並分析中國大陸對外經貿關係變化，以了解對中國大陸、兩岸、臺灣及臺商所造成影響，俾供我國財經、兩岸政策或策略規劃調整之參考，相關經費及研究費確有需要。111 年度本會將持續因應情勢及政策參考需要，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以廣蒐資訊及建議。

3. 另經濟議題近年研究成果參採率已有所提升，109 年研究成果「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計 32 項，參採率 72.7%，另 108 年研究成果參採率 74.6%，均較 107 年(13%)明顯提升。

### 三、結語

- (一) 綜上，為防止我國高科技、敏感技術人才外流中國大陸，政府持續蒐研相關案例並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並將持續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工作以及強化留才、育才與攬才等措施；對於中國大陸單邊對臺政策措施，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持續追蹤研析，並適時提醒相關風險以為因應；恢復「小三通」客運部分，因涉及整體疫情、地方民意、防疫能量、兩岸互動等考量，在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後，將推動有序交流，讓「小三通」客運能逐步恢復正常；配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展延至 113 年底，將與相關機關持續

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多元布局並強化對臺商諮詢服務及輔導；並將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穩定發展。

- (二)111 年「經濟業務」已做好各項規劃及推動工作，使兩岸經貿有序發展，持續兩岸經貿政策及業務之推動執行。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373

議案編號：1110224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32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10600089H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第 3 目「經濟業務」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三十五)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本會經濟處、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三十五）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 (三十五) 案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 (二)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66 萬 8 千元，因兩岸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經濟規劃之必要，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互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陸委會說明

- (一) **政府維護兩岸經貿往來及執行兩岸經貿協議立場不變**：政府支持不設政治前提、對等尊嚴、符合規範之兩岸經貿交流及互動關係，一直以來均盡力維護兩岸經貿往來及執行兩岸經貿協議。去(110)年兩岸貿易(含香港)金額達 2,730.8 億美元，較 109 年成長 26.3%。兩岸運輸或民間交流活動雖因疫情受到影響，但政府已多次對外說明，在疫情可控情況下，將逐步恢復兩岸正常交流。
- (二) **政府歡迎不設政治前提之兩岸互動**：自 2016 年 520 以來，北京當局為兩岸互動設置「非經濟」障礙，形成雙方正常交流的阻礙，如片面

限制兩岸經貿協議之執行；近期禁止臺灣特定農產品輸出中國大陸；持續在國際間操作「一中原則」，惡意打壓臺灣；單方面推出「名為惠臺，實為利中」之經貿相關措施，迴避與我政府互動。本會已多次呼籲中國大陸務實面對兩岸現況，雙方可不設前提坐下來商談兩岸經貿議題，以增進雙方人民福祉。

### (三) 110 年經濟業務辦理情形

1. **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兩岸兩會已簽署並生效 16 項經貿協議持續有效，本會持續協調相關協議主管機關，盡力維持與陸方聯繫窗口之聯繫，並呼籲陸方落實各項經貿協議執行，以維護我方權益。
2. **兩岸互動受限情形下，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
  - (1) **滾動檢討兩岸經貿政策**：為維護我國經濟市場秩序、保護投資交易人及國家安全，研議修正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對於實務上提供名義，讓陸資能夠掩飾、隱匿身分，以借名或冒名等方式違法來臺投資的陸資人頭予以處罰，以嚇阻違法行為。
  - (2) **強化赴陸投資管理機制**：為避免陸企藉由收購在陸臺廠獲取臺灣關鍵技術，經濟部已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明定「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之轉讓出資視為技術合作」，由事後備查修正為事前申請許可，俟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以強化赴陸投資管理。

3. **強化在陸臺商服務及投資權益保障**：本會 110 年度持續強化資訊提供及專業諮詢服務，110 年 1 至 12 月，本會提供臺商相關書籍達 171 冊，並將叢書上網提供臺商參考。「臺商張老師」團隊提供臺商各項專業諮詢服務 362 件。110 年 1 至 12 月「大陸臺商經貿網」瀏覽人次達 496.4 萬人次，較 109 年增加 12.5%。另中國大陸臺商在地服務及教育訓練累計辦理 12 場次，未來將持續提供臺商更為即時便捷的多元資訊。

4. **密注整體經貿新情勢，通盤評估並適時採行應處**

(1) **掌握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發展，因應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及美中經貿情勢變化，密注可能影響並妥為因應**：針對肺炎疫情、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一帶一路」、RCEP、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房地產債務危機及中國大陸加強行業監管整改措施（如：三道紅線、能耗雙控、反壟斷法、數據

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共同富裕」三次分配等重要議題，洽請專家學者撰擬專題報告計 18 篇，並委託辦理「中國大陸對臺經貿磁吸及單邊政策之影響及因應」等 6 項研究計畫，業陸續於本會網站公開或摘要公開。另為蒐研國際、美中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與疫情對經貿與供應鏈之影響，110 年度舉辦 2 場智庫座談會及 3 場分區學者座談會，共同探討對臺商、臺灣及兩岸經貿之影響，並前瞻未來發展趨勢、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彙整各界觀察與意見，提供政府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因應對策之參考，以掌握最新情勢，妥為應處。

- (2) **持續追蹤陸方經貿融臺措施，評估對臺影響，強化風險管控：**包括中國大陸續推「習五條」、「對臺 31 項措施」、「對臺 26 條措施」、「11 條措施」、「農林 22 條措施」等對臺經貿統戰措施，以磁吸我國人才、技術及資本，協助陸方振興經濟發展，本會及相關機關持續密切關注，檢視相關法規，防範我高科技產業及技術不當外流，以維護臺灣整體產業優勢。

- (四) **111 年因應疫情及整體情勢變化，動態調整經**

## 濟業務規劃

1. 目前兩岸經貿往來雖未明顯受到兩岸關係及疫情影響，但隨著全球疫情仍持續發展，以及美中戰略衝突、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內部投資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未來勢必影響全球供應鏈及需求，將連帶影響兩岸產業布局、貿易、投資及臺灣經濟。
2. 為做好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工作，將持續因應新情勢加強資訊蒐整、評估及應處，尤其美中情勢多變化，及中共領導人任期屆滿後續安排之可能影響，規劃於 111 年度就國際經貿變化、中國大陸對臺經貿策略、兩岸經貿交流發展、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互動策略等前瞻性課題，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提供政策研議及規劃參考，並持續強化對臺商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因應投資環境變化。
3. 111 年「經濟業務」在整體預算與上年度持平情況下，因應疫情對補助辦理兩岸實體經貿活動之影響，刪減部分獎補助費，並因應新情勢，調整強化新情勢之蒐整、研析與應處等相關評估所需辦理之專案研究及對外諮詢相關經費，俾提供臺商相關經貿資訊，以降低投資風險。

### 三、結語

111年「經濟業務」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推動兩岸經貿交流，並因應內外部整體情勢變化，持續研擬及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雖然目前兩岸關係仍未回溫，且受疫情影響暫緩赴陸計畫，惟對於兩岸經貿工作，包括經貿政策之規劃、情勢及資訊蒐整、臺商輔導及服務，以及對經貿團體聯繫等工作，仍依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所定各項計畫，繼續執行各項規劃及推動工作，期使兩岸經貿朝向正向發展，持續兩岸經貿政策、業務之推動及執行。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收文編號：1110002367

議案編號：1110224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6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私校之獎助」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1060008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對私校之獎助」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一)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文教處、本會主計室、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總預算決議事項(一)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一)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二)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於「綜合規劃業務」、「文教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對私校之補助」共編列 713 萬 6 千元，凍結 8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作為國內私立學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出版等交流活動；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校發展，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考察參訪會；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相關議題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等事宜。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加上突破性感染等問題，我國 12-22 歲之學生族群第二劑疫苗接種覆蓋率尚未達 7 成，加上 110 年 10 月底起大陸疫情再起，疫情期間赴陸之研討會應審慎評估，確保學生之健康安全。

2.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加上變種病毒造

成突破性感感染等問題時有耳聞，考量我國學生族群議苗接種覆蓋率較低，疫情期間赴陸交流應評估延宕或暫緩，以確保學生之健康安全。

## 二、陸委會說明

陸委會對「對私校之補助」主要係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交流及研習活動相關業務，以及補助在陸臺商學校辦理「認識臺灣」相關研習課程及活動，謹就 111 年度相關規劃情形說明如次：

- (一)本會 111 年度補助國內私立學校，係以於國內舉辦實體活動，或以視訊方式進行學術研討會及在臺陸生交流、輔導活動為優先，將疫情影響因素降至最低。本會 111 年度規劃補助私校辦理兩岸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以及陸生交流輔導活動(如辦理陸生及陸輔人員座談會或交流活動)等項目，係以在國內舉辦實體活動，或以視訊方式進行為優先，在兼顧防疫前提下，提升各校參與師生對於兩岸暨國際情勢、區域安全與和平、政府兩岸政策與我國家發展之瞭解精進，並促進本地同學與陸生之互動及相互瞭解，協助陸生深度體驗臺灣民主自由的發展成果，展現臺灣自由學風，以及多元文化軟實力。
- (二)持續補助私校開設「兩岸關係或中國大陸識讀」相關實體或視訊課程，兼顧防疫與課程學習。

為因應中共加強對我青年工作，促進我青年瞭解認識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兩岸政策，本會自 108 年 5 月起，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兩岸關係或中國大陸識讀」課程，結合政府及民間、學界資源，由大專院校提出申請，針對大專學生與社會青年規劃舉辦「兩岸關係與政府兩岸政策」、「中國大陸情勢發展」、「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臺灣優勢及發展現況」等相關領域研習課程，110 年共補助淡江大學、臺北海洋科技大學等多所學校開設課程，逾 400 位學生及相關領域教師參加。111 年亦將擴大推動辦理，期促進我大專院校師生正確理解當前兩岸關係現況，深入探討中國大陸、印太區域與國際政經安全情勢。

- (三) **協助在陸臺校健全發展，促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與臺灣教育接軌。**為照顧中國大陸臺商子女並增進與臺灣的連結互動，使其學習與臺灣教育接軌，促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自由、民主、法治及多元文化之瞭解，本會長期補助在陸臺商學校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近二年配合防疫政策，補助臺校國、高中學生返臺接受補充課程、提供臺校畢業生獎項以鼓勵學業優秀學生、補助臺校舉辦「認識臺灣」相關主

題之圖書採購與書展推廣認識臺灣閱讀教育等活動，以及在陸辦理「認識臺灣」相關藝文活動，111 年度將持續補助在陸臺校辦理「認識臺灣」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並配合疫情逐步緩和，恢復開設相關返臺授課之實體課程或開發線上學習課程，持續增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認識，加深對臺灣社會之情感與認同。

### 三、結語

111 年度「對私校之獎助」編列 7,136 千元，較 110 年度微幅調升(調升 18 千元)，將優先用以辦理不受疫情影響之國內相關研討會或研習課程，並持續規劃補助國內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相關課程，及補助在陸 3 所臺商學校辦理「認識臺灣」相關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等。本會也將本於職責及經費摺節原則辦理私校之補助，相關補助情形均定期公開於本會網站並送大院察照。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收文編號：1110002368

議案編號：1110224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7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10600089A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二)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本會港澳蒙藏處、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二)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二)案辦理。

(二)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184 萬 2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84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實體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兩岸交流及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並對如何強化兩岸交流提出具體策略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84 萬 2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赴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 萬 5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共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考量大陸地區疫情再起，人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存在相當風險；更何況目前兩岸關係因為對岸政府始終採取冷淡態度，互動不佳，相關會議召開機會不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

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共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預計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專家學者等座談經費。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多條傳播鏈蔓延 20 個省份，確診人數持續攀升，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赴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共編列 1,379 萬 8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 萬 6 千元，

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共編列 642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香港政府屢次對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之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

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自 110 年 6 月 21 日移回 5 名職員，並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因此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會議等交流活動，恐無法如期參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共編列 374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元。然香港政府自 2018 年 7 月起，屢次對臺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臺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此，

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共編列 374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

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共編列 4,283 萬 3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然香港政府自 2018 年 7 月起，屢次對臺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臺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共編列 4,283 萬 3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 萬 1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共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 萬 1 千元；然香港政府自 2018 年 7 月起，屢次對臺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臺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共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 萬 1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

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 萬 4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為派員赴中國及港澳加強相關業務之交流，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13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港澳蒙藏業務」及「一般行政」計畫中編列 53 萬 8 千元，係為考察駐港澳機構、與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及行政支援。經查香港政府屢次對我國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已於 110 年 7 月被迫全員返臺。臺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然因香港反送中，北京和香港政府不但直指臺灣政府駐港

辦事處為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人提供支援，現在又強逼我國撤回香港辦事處來孤立港人。在中國的無理政治打壓下，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香港辦事處將進行業務調整，仍會維持必要的運作為民服務，然實際上港府故意不續發工作簽證給我方，已無赴駐港機構洽公之需求；此外，兩岸或是臺港關係已經達到冰點，中國刻意限縮兩岸既有溝通聯繫管道，阻滯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工作及相關交流合作等，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前往中國或香港澳門仍屬未知。為擷節資源，並適度保留大陸委員會與對岸交流之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兩岸關係變化審慎評估是否能如期前往中國及香港澳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陸委會說明

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攸關臺海和平及亞太安全，本會遵循蔡總統提出的「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兩岸關係戰略指導原則，並秉擷節原則與業務推動需要，同時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下稱疫情)可能之發展，預作相關佈署，爰 111 年度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新臺幣(下同)1,84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883

千元，減列 41 千元，後經大院審議刪減為 921 千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110 年度受全球疫情影響，人員往來及邊境管制政策持續緊縮，致本會「大陸地區旅費」之執行率偏低，多數計畫暫緩推動或取消。惟因應兩岸情勢及香港變局，為持續強化可操之在我之各項作為，維護國家利益及確保人民權益福祉，111 年度相關規劃，分項說明如下：

- (一) **一般行政**：考量我香港辦事處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業務運作方式，為持續協助我駐港澳機構之資通(訊)安全、電務作業、財產物品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等依規定落實執行，爰編列赴港澳差旅費，未來將視疫情發展，配合年度業務考察派員赴港澳駐處進行督考。
- (二) **綜合規劃業務**：面對整體情勢複雜多變及中共加大對臺打壓和統戰分化，派員赴陸與涉臺智庫、學者專家等交流座談，實地觀察及蒐析兩岸情勢及中共對臺政策動向，均為政府研議政策與應處之重要參考，後續倘疫情和緩，將適時派員赴陸。
- (三) **經濟業務**：因應兩岸關係發展情勢，疫情趨緩後，仍有派員赴中國大陸進行相關會議、

實地考察及訪談等相關活動之需，以掌握兩岸經貿情勢，瞭解臺商經營現況，維持與兩岸相關經貿團體聯繫，賡續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執行。

(四) **法政業務：**

1. 為推動兩岸犯罪防制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與醫藥衛生等工作、掌握中國大陸法治發展及因應兩岸交流情勢複雜度大幅提升等現況，須加強相關主管人員實體業務交流、溝通之經驗，以獲致共識與具體成果；
2. 又兩岸兩會已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及司法互助協議」等法政類協議，為落實該等協議之執行，本會需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及協議檢討，同時因應個別協議所衍生相關問題，赴陸進行相關業務溝通及交流互訪事宜，確有必要。

(五) **港澳蒙藏業務：**為因應中共及港府強加於我之不合理政治要求，致我派駐人員無法續留，我香港辦事處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業務運作方式，以持續為民服務，現由本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遠距督導，目

前駐館業務尚維持正常運作。惟未來倘疫情趨緩，視情派員赴港澳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確有其必要性；另應澳處派任人員任期屆滿返國等實際需求，併同編列相關川費，亦符合實際需要。

(六) **聯絡業務**：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視情派員隨同立法院各委員會赴中國大陸考察，適時提供聯繫與服務，並擴大資訊蒐集面向，俾瞭解中國大陸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方面發展。此外，亦將適時派員隨團協處國內媒體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七) **文教業務**：政府一向重視臺商子女的教育問題，積極協助臺商學校辦學，本項經費編列，主要是為加強政府對赴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就學之關懷，指派承辦業務人員赴陸訪視在陸臺商學校，深入瞭解臺商學校辦學與本會補助經費運用情形。爰 111 年疫情若逐步趨緩，將優先辦理赴陸訪視臺校，實地瞭解臺校辦學與補助款支用情形，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政策。

### 三、結語

未來本會將在健全防疫作為，並兼顧兩岸交流

的需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疫情之科學判斷、國際間疫情發展、國內防疫量能，以及兩岸互動情勢等因素，循序逐步進行調整，讓兩岸交流及互動能有序、良性推展。由於 111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扣除凍結數僅餘 461 千元可資運用，已低於 110 年度本會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額(663,314 元)，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369

議案編號：1110224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8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10600089C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四)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本會人事室、本會資訊室、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四)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四)案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 (二) 111 年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4,791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案理由，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9,869 萬 5 千元，包含職員 221 人、駐警 6 人、工友 5 人、技工 4 人、駕駛 4 人、聘用 19 人、約僱 8 人、駐外雇員 17 人，總共 284 人，較 110 年 286 人減少 2 人，預算卻增列 127 萬 9 千元。人員減少經費非但未減少，卻增加預算實屬不合理，應遵守政府撙節財政支出原則以穩定國家財政、覈實編列。爰此，待大陸委員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947 萬 6 千元。用於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經查，大陸委員會於資訊管理預算較 110 年度預算之 1,787 萬 6 千元高出 64,89%，主要增列項目包括電腦、

印表機等硬體設備；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軟體汰換作業。配合資通安全及業務需求，應視業務實際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待大陸委員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軟硬體設備之逐年汰換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2,94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之資訊管理經費，較 110 年度增列資安防護設備及建置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經費 1,160 萬元。

經查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為符合資通安全及業務所需，資訊管理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64.89%，主要增加預算之項目包括：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電子檔案管理系統等。惟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編列資安預算及占資訊預算比率逐年提升，呈現政府機關因應法遵義務提升，資安經費投入有增加之趨勢。惟政府機關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尚有相當精進空間。

爰此，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提出落實推動相關資安防護應辦事項之規劃，以降低遭受資安攻擊之風險；此外，配合業務需要逐年汰換現有資訊設備，應衡酌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俟大陸委員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具體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數 2,94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61 萬 5 千元，惟預算案中似未詳敘預算大量增幅之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及汰舊換新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628 萬 5 千元，因兩岸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增加人員維持費之必要，爰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互動後，併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29,476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

加 10,615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詳細原因不明。

## 二、陸委會說明

### (一) 有關案由(二)、1 及案由(三)謹說明如下：

1. 本會 111 年預算員額較 110 年減列聘用人員 2 人，業於「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配合減列 2,331 千元，惟因通案調增 1%退撫基金提撥率增加 1,429 千元、考績(核)晉級差額增加 2,272 千元，爰增列相關預算。
2. 鑑於兩岸政治情勢變化迅速，兩岸互動模式亦隨時配合調整，俾維持運作量能。本會 111 年人事費係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編列。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略以，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本會 111 年將於實際執行時覈實支應。
3. 預算凍結之影響  
人事費係支給編制人員法定給與，為法定義務支出，倘凍結本預算，將影響人力運用及業務推動。

### (二) 有關案由(二)、2-3 及案由(四)謹說明如下：

1. 本會資訊業務，以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為目標，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 (1) **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現有資安防護設備均有其盲點，無法完全阻絕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入侵，為避免內部機敏資料遭惡意程式竊取，本會自 94 年 4 月起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外網電腦供連接網際網路查詢業務相關資料或與外單位聯繫，餘業務均於不可連網際網路之內網電腦處理。
- (2)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為確保本會各項資訊資產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並降低資安風險，本會於 98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執行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等，以確保本會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運作。為維持本會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每年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第三方驗證外部稽核各 2 次。
- (3)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法規遵循事項**：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辦理資通系統分級及實施防護基準、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安檢測(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資安健診、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進階持續威脅防禦等)更新

及升級、資安教育訓練等。

- (4) **維持資訊系統安全、穩定運作**：本會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已搬遷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除提高系統可用性，並採用雲端資安防護服務，積極監看連線狀況，以提供不中斷之安全連線服務；內部資訊系統則持續推動虛擬化及資訊系統分級，並採用資安強化控制措施，以穩定提供內部行政作業所需之資訊服務。
- (5)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維護現有資安防護設備，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本會建置之資安監控作業，並即時監看主機網路連線情形，發現異常後即迅予處理以降低危害。為因應不斷出現的各種資安威脅，適時評估導入新型資安防禦設備，近年來陸續建置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禦系統、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端點防禦系統服務（本項委外監看服務需每年購買使用授權）、委外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資安監控，全面提高資安防禦能力。

## 2. 111 年資訊預算較 110 年增加原因

- (1) **汰換微軟公司已停止支援之老舊 Windows 7 個人電腦，強化端點防護能力**：本會為

強化機敏資料保護，於 94 年實施內外網路隔離，個人電腦數較多。因預算編列以資安防護優先考量，長久以來個人電腦設備難以如期汰換更新。為降低用戶端遭入侵之風險，爰編列汰換 102 年以前採購之 200 臺 Windows 7 個人電腦費用 5,000 千元。

- (2) **汰換社交工程電子郵件威脅防禦系統，符合資安法要求：**行政院依資安法核定本會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依法須建置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本會原已建置防禦系統，惟該系統於 111 年原廠將停止提供更新及維護，爰編列汰換設備費用 4,250 千元。
- (3) **汰換舊版公文系統，提高系統安全性及效能：**本會公文系統於 99 年建置，該系統係架構於微軟公司 IE 瀏覽器，惟微軟公司已停止支援 IE 瀏覽器，為維護本會資訊安全，並提高系統效能及文書處理效率，爰編列新公文系統建置費用 4,500 千元。

### 3. 軟硬體設備汰換規劃

- (1) 依據：

- 甲、**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核定本會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為符合資安法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要求，須完成管理、技術、認知與教育訓練等 3 個面向要求之辦理項目。
- 乙、**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行政院為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護，推動機房整併政策，本會已依國發會規劃要求，於 109 年搬遷對外服務資訊系統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為強化雲端資料中心系統資安防護能量，須持續租用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等雲端資安服務。
- 丙、**因應與日俱增的資安威脅**：本會與國防部、外交部、國安局等均為業務機敏機關，亦為駭客攻擊重點目標。如遭攻擊成功，將造成公務資訊或個資外洩、資料損失、業務停頓等危害。駭客常用攻擊手法為社交工程郵件攻擊、勒索病毒等，均可能利用現有資訊軟硬體漏洞進行攻擊，故更新作業系統及資安設備為

須持續辦理項目。

- (2) **汰換規劃**：為符合資安法要求，提高資安防禦強度，規劃逐年更新軟硬體資訊設備，強化資安預警機制，以達資訊服務可用性、資訊機密性、資料完整性等資訊安全目標。預估辦理項目概分為以下 4 類：
- 甲、**汰換現有資安軟硬體系統設備**：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路負載平衡器、日誌主機、虛擬化設備、IP(網路位址)管理系統等。
  - 乙、**因應資安法修法新增應辦事項**：建立並持續維持資安弱點通報、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
  - 丙、**續購使用或更新授權**：續租雲端機房 WAF(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資產管理軟體更新授權、APT 電子郵件威脅防護系統更新授權、應用程式防火牆模組更新授權。
  - 丁、**汰換個人電腦、網路等設備**：本年度完成 200 部個人電腦汰換後，電腦老舊問題略獲改善，惟仍需逐年編列預算汰換執行效率不佳之電腦；網路設備為維持資訊作業關鍵基礎設備，如故障將嚴重

影響業務推動，將視使用狀況更新(現有設備使用近 10 年)，另為因應新興資安威脅，適時評估採用新型工具，以提高資安防護能力。

#### 4. 預算凍結對業務之影響

本會 111 年編列資訊管理經費，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資訊應用，維持本會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並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倘凍結預算未獲同意動支，將導致部分項目執行困難，影響如下：

- (1) **資安防禦強度降低**：因我國政經情勢特殊及兩岸關係的敏感性，面對複雜多變的資通環境，以及日益嚴重的資訊安全威脅，本會持續落實並精進各項資訊安全防護工作，若未能動支相關預算，本會建置之資安防護軟硬體設備可能無法維持有效運作，影響原有防禦強度。
- (2) **影響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各機關各項資安應辦事項，含資安健診、滲透測試、資訊系統分級後實施防護控制措施、委外建置 SOC 監控機制等，若未能動支相關預算推動，可能影響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

### 三、結語

本會「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係為應業務需要並維持機關人員正常運作，支給編制人員之法定給與；「資訊」預算向以撙節原則編列，除維持各項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之持續穩定運作、配合辦理行政院各項資訊發展政策業務外，為因應日益嚴峻之資訊安全威脅，檢討資訊業務發展需要及有效降低資安風險，提出年度資訊規劃及預算，按輕重緩急，核實編列各項經費支應，相關編列經費確為推動業務所需及提升資安防護所需經費，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370

議案編號：1110224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9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10600089E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第 4 目「法政業務」預算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六)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本會法政處、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六）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六)案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 (二) 111 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就下列決議事項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雖累積相當成效，惟自 105 年 5 月以後兩岸間互動趨緩，請求事項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共打成效又再降低。近年我方向中國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24 件、11 件、2 件、4 件及 2 件，案件請求量明顯已大幅降低，惟因陸方均未正面回復，導致自 105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影響國人返臺服刑之權益。此外，兩岸犯罪情資交換遲滯，截至 110 年 4 月底，我方提出請求累計 6,976 件，陸方完成率僅 31.06%；陸方提出請求累計 1,826 件，我方完成率卻高達 85.49%，雙方完成率落差甚大；又自 105 年度起陸方緝捕遣返我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

- 犯人數亦逐年下降。又查中國非洲豬瘟失控甚至掩蓋疫情，中方不但完全沒依協議內容對臺灣善盡通報之責，甚至已讀不回，放任走私及海漂非洲豬瘟病死豬入侵臺灣。大陸委員會應著重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以維護我國及國人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經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 12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方向陸方提出「罪犯接返」為 447 件，陸方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協助完成 19 件；「通緝犯緝捕遣返(人)」部分為 1,657 件，陸方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協助完成 502 件，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經查，自 105 年度起兩岸接返罪犯之情況已停滯多年未有發展，近年我國提出罪犯接返請求之件數逐年遞減。據法務部 107 年 4 月統計，我國約有 1 千 3 百名左右之國人於大陸地區服刑，經查，我國向大陸地區提出請

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24 件、11 件、2 件、4 件及 2 件，110 年截至 7 月底則尚無提出相關請求，案件請求量明顯大幅降低，且近 5 年皆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無法有效維護國人返國服刑之權益及國家之尊嚴。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接返在陸服刑國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近年重大刑事罪犯潛逃國外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司法威信，我國外逃重大刑事罪犯高達 6 成屬於經濟犯罪。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重大刑事案件外逃之通緝犯總計 271 名，以經濟犯罪類型最多，共 180 人(占 66.42%)，潛逃地點則以中國大陸及北美地區占多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經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滿 12 年，但從蔡政府 2016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據刑事局統計，近 10 年兩岸合作偵破的各類跨境犯罪數，馬政府時期最高曾一年破獲 37 件，平均每年逮捕 1,399 人，但 2016 年蔡總統上任後，當年

即降為 5 件、72 人，109 年僅 7 件、54 人，平均每年逮捕 121 人；接押遣返刑事犯部分，前 5 年馬政府時期共押回 321 人，後 5 年蔡政府時期押回 52 人，共打成效顯有極大落差，雙方合作密切度大不如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6.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起執行逾 12 年，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二部分，兩岸完成請求之人數落差甚大，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我方對陸方提出「罪犯接返」請求共 447 件，中國大陸回復完成僅 19 件；「通緝犯緝捕遣返」提出請求共 1,657 件，中國大陸回復完成僅 502 件，反觀我方協助陸方提出請求通緝犯緝捕遣返回復完成近 7 成，陸方回應我方請求僅 3 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升罪犯接返與通緝犯緝捕遣返件數協調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近年兩岸犯罪情資交換成效低落，自 105 年度起大陸地區協助緝捕遣返人數逐年下降，

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我國提出請求累計 7,054 件，大陸地區僅完成 2,182 件，完成率不到 31%；又近年度犯罪情資交換辦理狀況，雙方請求件數皆逐年下降，顯見兩岸互動情形不佳。再者，105 至 109 年，陸方每年遣返通緝人數平均僅約 11 人，109 年度更是降至 10 人以下，而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人遣返，為有效加強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強化雙方溝通之管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兩岸溝通辦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兩岸目前交流停滯，且海基會功能成效不彰，為擷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
9. 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法政研究之必要，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互動後，併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查兩岸共打生效迄今，我方向陸方提出罪犯接返 447 件，陸方僅完成 19 件，通緝犯緝捕遣返 1,657 件，陸方協助完成 502 件，尚有改善空間。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隨著兩岸關係急凍，自 105 年度起已未有成功接返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案例，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鑑於情資交換為偵查跨國犯罪重要手段之一，緝捕逃匿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亦有助司法正義之實現，惟近年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執行成效低落，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維護社會秩序實為一大阻礙。俟大陸委員會就「精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實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請求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有落差。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中國大陸屢以國安為由監禁國人，陸委會應研謀有效且即時維護國人權益之策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落差頗大。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陸委會說明

### (一) 持續協調我相關機關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之執行，以維護國人權益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從 98 年簽署生效以來，迄今已超過 12 年，過去協議執行具一定成果。雖自 105 年 520 以來兩岸官方互動雖有停滯，但政府仍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要求陸方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事項，例如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等個案，並通報我國人在陸人身自由限制等重要訊息；又去（110）年 12 月初我警方派員赴陸將新店命案槍手黃○群押解歸案，以及去年底警方再押解 2 名涉犯殺人重罪之通緝犯回臺歸案，顯見雙方仍持續合作打擊犯罪，以保障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2. 有關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件數大幅降低部分，係因罪犯接返須經過服刑地政府、受刑人及我國政府三方均同意，迄今我方自陸方接返回臺共 19 名案例，是基於人道考量，如罹患重病、癌症末期等，陸方始同意移交。至其他提出接返回臺服刑之案件，陸方基於懲治犯罪之要求，原則並不同意將還

在服刑中之人員移交回臺。未來如有接獲在陸服刑國人提出申請者，將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提出。

3. 至關於通緝犯遣返之執行數完成比例下降問題，經洽相關通緝機關瞭解，是因為我方為期擴大追緝成果，向陸方提出者，也包含潛逃至東南亞、非洲或歐美等國家，為避免可能潛逃到陸方，並請陸方協助加強邊境預警措施；另因中國大陸疆域遼闊，有利於藏匿行蹤。協議生效迄今，陸方迄今已協緝遣返 505 名通緝犯，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仍具一定之成效。未來本會將持續協調我治安機關，透過協議聯繫管道，要求陸方積極協處，俾將相關外逃人員遣送回臺、依法偵辦。
4. 此外針對我國人潛逃至外國及中國大陸問題，我國持續與各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強化國際合作，包含近期我國與諾魯共和國（110 年 6 月 5 日生效）、貝里斯（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與斯洛伐克簽署刑事司法合作協議（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法務部等機關均持續與各國洽談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有效強化追緝我外逃通緝犯之能量。

5. 對於國人因案遭陸方拘捕、關押或判刑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案件，政府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要求陸方應儘速透過協議通報我方，俾利我主管機關儘速通知家屬，另針對相關尋求政府協助之個案，則以人身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為最優先考量，對家屬提出之協助請求，政府會積極協處，並請海基會提供中國大陸相關法律諮詢等協助。根據海基會統計資料，自 108 年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民眾向該會協尋赴陸失聯之親屬，或經警政機關轉請該會協處者，海基會均積極協助。對於相關陳情案件，據海基會瞭解，多係涉及在陸意外亡故、債務糾紛、經商失敗、感情因素或涉其他一般犯罪等理由；其中少數因涉政治或國安議題遭關押或逮捕者，政府均持續積極協助家屬處理。
6. 對於近年犯罪情資交換請求件數下滑，應係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所致。經洽法務部瞭解，我方於 105 年至 108 年提出犯罪情資交換數平均為 650 件，109、110 年降約 300 餘件，應係受疫情影響，兩岸人員往來數大幅降低，犯罪案件發生數也相應減少所致。未來我相關機關均將透過協議管道，持續促請

陸方儘速回復請求，以利後續之偵辦犯罪事宜。

**(二) 強化海基會聯繫、服務功能，維護國人相關權益事項**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業務，計 9 大類 53 項業務，是政府大陸政策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也是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
2. 有關兩岸協商業務，雖因陸方推遲，自 105 年迄今尚未能展開，但海基會對於涉及兩岸人民權益與福祉之交流、服務工作，均仍持續推展並不斷深化與臺商（含二代及青年）、臺生（陸生）、陸配之聯繫交流、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兩岸文書驗證等事項，以發揮協處國人權益、提供民眾協助的功能。
3. 去年因疫情關係，雖就該會業務之執行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惟經統計，該會處理兩岸交流、聯繫與服務之相關業務仍達 31 萬餘件，該會各項業務涉及兩岸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未來也將持續強化該會之服務功能，並深化與臺商、臺生、陸生、陸配之聯繫，

發揮維護及促進國人權益的功能。

**(三) 持續完備兩岸往來相關法規與政策，推動落實兩岸法政相關事務，維護國人權益**

1. 近年兩岸官方互動確受陸方政治主張而有所影響，惟為完善兩岸往來相關法制與規範，建構兩岸交流秩序，並持續推動兩岸有序交流，本會仍持續針對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實務需求，推動辦理兩岸交流政策規劃以及相關法規研擬等工作。另，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業務，亦持續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兩岸文書驗證等事項，並維護臺商、臺生、陸生、陸配等權益事項。
2. 又，兩岸人員往來頻密，大量人員流動及物品流通，亦衍生如非洲豬瘟、COVID-19 疫情傳播等重要風險問題。當前兩岸各項交流，特別是人員往來部分，雖受 COVID-19 疫情因素影響甚鉅，但隨疫情逐步趨緩之後，我邊境管制將逐步漸進調整，並將重啟兩岸健康有序交流，因此，持續關注兩岸人員往來、疫病防治等議題，並加強對中國大陸法政事務相關領域與法令制度的瞭解，俾憑研擬因應策略與作為，亦係本會兩岸法政事務研析

規劃之職責，也涉及政府整體兩岸政策之一環。

3. 未來本會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體防疫規劃，提供中國大陸相關疫情資訊及相關兩岸政策意見，並持續蒐整、研析，俾作為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與各項交流措施之應處參據，以建構疫後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並維護國人之權益。

### 三、結語

本會將持續本於職責推動相關業務，並秉持「擷節支出、發揮最大效能」原則，除積極推動法政相關業務，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各項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將檢討、強化安全管理機制，建構疫後兩岸健康有序之交流環境，以維護國家最大利益與民眾之權益福祉。相關經費編列確為法政業務推動所需，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